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5及16頁附註9有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作出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主席)
蕭世和先生 (行政總裁)
何正德先生
賈紅平先生
劉仲文先生
盧永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李祖澤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7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i)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購回授權；及(iii)發行股份授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發出，旨在為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賈紅平先生、盧永雄先生、陳芳女士及金元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充分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將檢討本公司每名退任董事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及評定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可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芳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檢閱陳女士該份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女士在市場推廣、建立品牌及貿易、及於上市及私人機構均擔任主要職務，以及公益事務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其他經驗及因素，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金元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檢閱金先生該份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金先生在投資及融資策略之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不同觀點及中肯的見解，其工作履歷、其他經驗及因素，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金先生並無參與審議及決定有關其本身獨立性之評估。

重選陳女士及金先生使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及中肯的見解，並為董事會作出多元化的貢獻(尤其在性別及專業經驗方面)。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亦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閱賈紅平先生及盧永雄先生的表現，並確認彼等恪盡職守，對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因此，董事會已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相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175,705,269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亦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1) **賈紅平先生(56)**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賈先生將其在管理、投資及政府關係等各方面之豐富經驗帶到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隸屬於中國國務院的多個部門歷任要職。一九九八年，賈先生擔任美國李爾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其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彼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科學士學位。

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彼獲授予2,0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分別為每股1.16港元及1.01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賈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2) **盧永雄先生(57)**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盧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星島日報》之總編輯，在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前曾任本集團報章業務之行政總裁。盧先生於傳媒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家香港主要報章及電視台工作。彼為香港報業公會的新聞發言人。盧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傳播學院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碩士學位。

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彼獲授予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1.01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3) 陳芳女士(42)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控股」)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山西怡園酒莊有限公司(「怡園」)(一間由怡園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葡萄酒酒莊及葡萄酒業務的發展和運作。在其領導下，怡園被譽為中國最佳的葡萄酒生產商之一。陳女士現亦為巍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該集團於印尼的發電、污水處理廠、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業務管理及財務運作。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Memories Group Limited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陳女士擁有市場推廣、建立品牌及於亞太區貿易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怡園前，彼曾於香港高盛人力資源部工作。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持有美國密芝根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安永中國「新興企業家獎」和「企業家獎2010香港／澳門地區大獎」，以及獲*the drinks business*及葡萄酒大師協會頒授「2012亞洲葡萄酒年度人物大獎」。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美國雜誌《Fortune》評選為「亞洲最炙手可熱的25位商界人物」之一，以及二零一三年位列權威雜誌《Decanter》的「全球葡萄酒界50位影響力人物」之一。於二零一七年，陳女士榮獲由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所頒發的「傑出女企業家大獎」。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陳女士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4) 金元成先生(52)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為瑞士銀行投資銀行事務之副主席，亞洲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為中國及香港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金先生在投資銀行界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專為集團、政府及企業提供融資策劃。彼曾出任摩根大通亞洲投資銀行組之高級人員，以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於加盟摩根大通前，曾於多家知名機構出任要職，包括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集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金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金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金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有權就該等委任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金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賈紅平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已分別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告終止，以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預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賈紅平先生及盧永雄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分別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51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彼等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賈紅平先生、盧永雄先生、陳芳女士及金元成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8,526,347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852,634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030	0.980
五月	0.917*	0.840
六月	0.890	0.850
七月	0.900	0.860
八月	0.870	0.800
九月	0.850	0.790
十月	1.270	0.730
十一月	1.760	1.150
十二月	1.650	1.31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620	1.130
二月	1.450	1.160
三月	1.720	0.86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20	1.190

* 於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後作出調整(除淨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426,1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賈紅平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盧永雄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陳芳女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金元成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發行股份建議、協議及授予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權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a)段授予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上文第8(c)項決議案所授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大會上擬處理之若干事項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若預期將於會議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singtaonews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本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加倍留意及小心。
9.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保障每個人之健康及安全，請注意於本大會有以下額外措施：
 - (i) 所有參與者(即董事、股東、受委代表及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大會會場前必須進行體溫探測。任何有發熱或流感症狀者均不得進入本大會會場，並須即時離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必須(a)於本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填寫旅遊紀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進入本大會會場前及於會場內應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均不得進入本大會會場，並須即時離場；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